**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金水校区）**

**光电感烟报警、自动水喷灭火系统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TYZB-2023-009

采 购 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31754641)** [5](#_Toc131754641)

[一、项目基本情况 5](#_Toc13175464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_Toc131754645)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6](#_Toc13175464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_Toc131754647)

[五、响应文件开启 6](#_Toc131754648)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6](#_Toc131754649)

[七、其他补充事宜 6](#_Toc13175465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_Toc1317546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31754652)** [8](#_Toc1317546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131754653)** [8](#_Toc131754653)

[1.1 项目概况 11](#_Toc131754654)

[1.2 资金来源 11](#_Toc131754655)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1](#_Toc131754656)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2](#_Toc131754657)

[1.5 监督管理部门 13](#_Toc131754658)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4](#_Toc131754659)

[1.7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4](#_Toc131754660)

[1.8 样品 14](#_Toc131754661)

[1.9 适用法律 14](#_Toc131754662)

[1.10 保密 15](#_Toc131754663)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5](#_Toc131754664)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5](#_Toc131754665)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_Toc131754666)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16](#_Toc131754667)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6](#_Toc131754668)

[3、响应文件编制 16](#_Toc131754669)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_Toc131754670)

[3.2 响应文件组成 17](#_Toc131754671)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7](#_Toc131754672)

[3.4 响应报价 18](#_Toc131754673)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9](#_Toc131754674)

[3.6 磋商保证金 19](#_Toc131754675)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_Toc131754676)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0](#_Toc131754677)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20](#_Toc131754678)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20](#_Toc131754679)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_Toc131754680)

[5、磋商及评审 21](#_Toc131754681)

[5.1磋商会议 21](#_Toc131754682)

[5.2 组建磋商小组 21](#_Toc131754683)

[5.3资格审查 22](#_Toc131754684)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_Toc131754685)

[5.5 磋商 23](#_Toc131754686)

[5.6最后报价 24](#_Toc131754687)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25](#_Toc131754688)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26](#_Toc131754689)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7](#_Toc131754690)

[5.10终止本次磋商 27](#_Toc131754691)

[5.11保密要求 27](#_Toc131754692)

[6、确定成交供应商 27](#_Toc131754693)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_Toc131754694)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_Toc131754695)

[7、采购任务取消 27](#_Toc131754696)

[8、发出成交通知书 28](#_Toc131754697)

[9、签订合同 28](#_Toc131754698)

[10、履约保证金 28](#_Toc131754699)

[11、预付款 29](#_Toc131754700)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29](#_Toc131754701)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_Toc131754702)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_Toc131754703)

[15、知识产权 30](#_Toc131754704)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0](#_Toc131754705)

[17、廉洁自律规定 30](#_Toc131754706)

[18、人员回避 30](#_Toc131754707)

[19、纪律和监督 31](#_Toc131754708)

[20、履约验收 31](#_Toc131754713)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_Toc1317547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131754717)** [32](#_Toc131754717)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_Toc131754718)** [43](#_Toc131754718)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_Toc131754719)** [44](#_Toc13175471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31754720)** [53](#_Toc13175472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31754721)** [74](#_Toc131754721)

[目 录 75](#_Toc131754722)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_Toc131754723)** [75](#_Toc131754723)

[1、报价一览表 76](#_Toc131754724)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7](#_Toc131754725)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8](#_Toc131754726)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9](#_Toc131754727)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0](#_Toc131754728)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1](#_Toc131754729)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83](#_Toc131754730)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4](#_Toc131754731)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5](#_Toc131754732)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6](#_Toc131754733)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7](#_Toc131754734)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8](#_Toc131754735)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89](#_Toc13175473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_Toc131754737)** [90](#_Toc131754737)

[1、响应函 91](#_Toc131754738)

[2、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也可自行设计自拟） 93](#_Toc131754739)

[3、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94](#_Toc131754740)

[4、技术要求偏离表 95](#_Toc131754741)

[5、商务条款偏离表 96](#_Toc131754742)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97](#_Toc131754743)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97](#_Toc131754744)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01](#_Toc131754745)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2](#_Toc131754746)

[7、 供应商简介 103](#_Toc131754747)

[8、 服务承诺 104](#_Toc131754748)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5](#_Toc131754749)

[10、服务方案 106](#_Toc131754750)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7](#_Toc13175475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金水校区）

# 光电感烟报警、自动水喷灭火系统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金水校区）光电感烟报警、自动水喷灭火系统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官网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6月26日8点30分（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TYZB-2023-009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金水校区）光电感烟报警、自动水喷灭火系统维保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1万元（三年，平均每年7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1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 包最高限价 |
| 1 |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金水校区）光电感烟报警、自动水喷灭火系统维保项目 |  21万元 |  21万元 |

5、采购需求：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金水校区）办公楼、学生公寓楼（1、2、3号）、餐厅礼堂、图书楼、教学楼、综合楼以及室外消防栓等所有消防设施和设备及消防线路的维护、保养、检测、维修、更换（单部件500元以下的免费更换）及消防设施年检。消防设施包括：与消防有关的所有设施和设备，包含消防控制主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系统、防火分隔设施、灭火器维护管理、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带、消防线路、消防巡逻检查的各种登记表及检查单、消防标识标牌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自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8、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登记备案；

3.2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06月15日～2023年06月19日，上午8：00时～12：00时，下午14：30时～17：30时（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官网

3、方式：自主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6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现场提交。逾期提交的、未提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日历天。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鑫苑路5号

联系人：王老师、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21273、0371-86129628

 采 购 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日 期： 2023年06月1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鑫苑路5号联系人：王老师、徐老师联系方式：0371-65721273、0371-86129628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金水校区）光电感烟报警、自动水喷灭火系统维保项目 |
| 1.1.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金水校区）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6 | 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
| 1.1.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1 | 采购需求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 1.3.2 | 服务标准 | 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3.3 | 服务期限 | 期限3年(自2023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 |
| 1.4.2.4 |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登记备案； 3.2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1.4.2.7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无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否 |
| 1.7.1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1.8.2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演示 |
| 2.2.1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时间：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
|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保卫处。（提供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 |
| 2.2.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3.1.2  |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本项目为一个包：供应商可以报名响应一个包，只允许成交一个包。 |
| 3.4.1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应提供的消防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3.5.5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不可拆卸的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3.6.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3.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2023年6月26日8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3年06月26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金水校区） |
| 5.1.1 |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 2023年6月26日8时30，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金水校区）党建活动室 |
| 5.2.2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共 3人。 |
| 5.3.2 |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
| 5.8.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名** |
| 6.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0.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中约定。 |
| 11.1 | 预付款 | 无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无**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提供消防维保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纪委。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本次采购活动不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如需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前往了解， 由于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8 样品

1.8.1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1 本采购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要求予以澄清。

2.2.2 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须按照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3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其它印章等。

### 3.6 .1磋商保证金：无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或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4.1.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应用不透明的纸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4.2.4.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

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

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议。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未按规定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退出磋商。

5.1.2 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负责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磋商现场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5.4.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回复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最后报价

5.6.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

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现场向该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5.7.3.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5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8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包（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1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保密要求

5.1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10.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11.1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表**。

##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纪律和监督

**1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目的与范围**

（一）目的﹕通过对各类消防设施进行有效的维护及保养,使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保证在发生意外状况时能立即发挥其作用,将人员及财产损失降至最低。

（二）范围；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金水校区）所有消防设施和设备及消防线路的维护、保养、检测、维修、更换（单部件500元以下的免费更换），及消防设施年检。

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与消防有关的所有设施和设备，例如：1、消防控制主机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消防给水系统4、自动喷淋灭火系统5、气体灭火系统6、防排烟系统7、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8、应急广播系统9、防火分隔设施10、灭火器管理11、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带12、消防线路13、消防巡逻检查的各种登记表及检查单14、消防标识标牌等其他项目

本要求适用于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金水校区）范围内的所有消防设备。

**二、消防维保项目须遵守的技术标准和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

2、河南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3、[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http://www.baidu.com/link?url=SGYUrvu6TMaGof4_FFuRATnUBW0UCoz9Jr_UWpmPv9Iu9x6Qdw6kJ6uWOKdB0XiSohy2SecGMsmpi8Tzr4k4Ja" \t "_blank)

4、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保测试规程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http://www.pv265.com/hangye/db/159304.html%22%20%5Ct%20%22_blank)

7、[泡沫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http://www.pv265.com/hangye/db/159306.html%22%20%5Ct%20%22_blank)

8、[消火栓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http://www.pv265.com/hangye/db/159305.html%22%20%5Ct%20%22_blank)

9、[气体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http://www.pv265.com/jipaishui/20130216/115745.html%22%20%5Ct%20%22_blank)

10、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588-2005）

**三、 消防维保内容及要求**

1、消防控制主机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头清洗费用不列入本项目投标报价当中）

3、消防给水系统

4、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5、气体灭火系统（图书馆）

6、防排烟系统

7、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8、应急广播系统

9、防火分隔设施

10、灭火器维护管理（项目涵盖灭火器基数1000具）

11、消火栓保养维护

12、消防线路维修

13、消防巡逻检查的各种登记表及检查单。

**（一）消防控制主机**

1、每月消防控制主机电源检查项目

⑴检查系统电压偏移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⑵查看消防控制配电箱的标志，以及仪表、指示灯、开关、控制按钮；

⑶检查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之间的自动切换是否正常。

2、每月应对消防控制主机进行如下项目检查

⑴触发自检键，进行功能自检；

⑵对控制器电源全部发光显示器进行检验,并循环三次；

⑶对Ⅱ级编程继电器进行检验,检验期间继电器触点动作,但输出+24V撤消。

⑷对打印机功能进行检验。

⑸对控制器的主要硬件接口芯片,存储器芯片及各类插件的主要I芯片进行自动实时故障检测。

3、切断主电源，查看备用直流电源自动投入和主、备电源的状态显示情况。

4、在备用直流电源供电状态下，进行断路故障报警及火警优先功能。报警功能检测：

⑴类比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断路故障，查看故障显示。

⑵断路故障报警期间，采用发烟装置或温度不低于54℃的热源先后向同一回路中两个探测器施放烟气或加热，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报警部位显示及记录。每个探测器检测后，只消音，不重定。

5、用万用表测量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联动输出信号。

6、系统重定，恢复到正常警戒状态。

**（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火灾探测器

⑴为使火灾探测器保持性能良好,正常运行,应在火灾探测器开启运行两年后,每年全部进行清洗一遍。

⑵每季度应对所有的火灾探测器采用抽测的方式进行测试﹕

2、点型感烟探测器

⑴采用发烟装置向探测器施放烟气，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⑵消除探测器内及周围烟雾，报警控制器手动重定，观察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3、点型感温探测器

可重定点型感温探测器，使用温度不低于54℃的热源加热，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号显示；移开加热源，手动重定火灾报警控制器，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⑴对测试过的火灾探测器做地址记录,以免在下期测试中重复测试同一个点。在一年内通过定期测试后将所有火灾探测器测试一遍。

⑵测试中应核对火灾探测器的地址是否正确。

⑶在测试过程中,应对火灾探测器报警的迟缓程度做记录,通过汇总,对其工作状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为是否对火灾探测器进行清洗提供佐证。

⑷对于探测装置因环境条件的改变，而不能适用时，应通过设计、施工部门及时更换。

⑸要防止外部干扰或意外损坏。对于探测器不仅要防止烟、灰尘及类似的气溶胶、小动物的侵入、水蒸汽凝结、结冰等外部自然因素的影响而且还要防止人为的因素如书架、贮藏架的摆放或设备、隔断等分隔对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影响。

4、手动报警按钮

⑴每月巡检手动报警按钮装置,检查外罩玻璃是否有破损。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以免发生误报。

⑵每季度巡检时,触发按钮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的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

⑶每季度对警铃及广播测试一遍，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三）消防给水系统**

1、消防水池

⑴每月查看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状况。

⑵每月查看补水设施。

⑶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⑷每两年应不少于两次对消防水池进行清洗、排污。

2、消防管路系统

⑴观察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定管网有无渗漏现象。

⑵外观检查：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⑶清除堵塞：系统管道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

⑷每季度需对不少于25%的管道末端进行放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并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3、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每月检查应依据如下步骤进行﹕

⑴打开排气阀，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⑵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⑶打开排气阀或试验排水阀时，为防止气压水罐内的压力较高造成危险应慢慢将阀门打开。

4、消防水泵

⑴每日查看水泵和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查阀门状态；观察阀杆及手轮位置；阀杆是否需要加注润滑油。

⑵每月在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查看运行情况。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1～3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类比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1～3次。手动、自动控制启水泵1～3次，查信号有否返馈，水压是否上升，电机转动是否正常。有无变形、发热等状况。轴与电机、连接部件是否有松动、锈蚀、变形、发热，是否要加油。运行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

⑶每月在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查看运行及反馈信号。

⑷每月检查消防水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电力上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⑸每月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⑹每月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⑺每月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⑻)每二年对消防水泵大修一次，添加润滑油，清洗内部杂质。

⑼每年度对水泵电动机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5、电控柜的维护保养

⑴每月检查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⑵每月检查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⑶每月检查电压、电流表的指标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控制盘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⑷每月检查电控柜内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应处于自动状态。各导线连接处是否松脱，绝缘是否损伤。

⑸类比主泵故障，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

6、水泵接合器每月查看标志牌、止回阀。

7、室内消火栓

⑴每月对消火栓进行如下检查﹕

⑵确保消火栓周围没有障碍物阻挡,取用方便。

⑶确保消火栓外观整洁、标示清晰、无机械损伤及严重腐蚀。

⑷检查消火栓有无生锈漏水现象;栓口的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或丢失;消火栓的闸阀开启是否灵活，必要时应对阀杆加润滑油。

⑸对室内消火栓还应检查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是否完备配套，水龙带有无霉腐﹔按钮工作状态正常。

⑹随时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每年应逐个进行出水检查；对非重点部位的消火栓可按消火栓总数的20％～30％进行出水抽测实验。连接水带、水枪，触发启泵按钮，查看消防泵启动和信号显示。

⑺室内消火栓系统还应随时观察消防水池、水箱的水位情况，发现不足应及时补充。

8、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应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保养，其内容主要包括：

⑴用专用扳手转动消火栓启闭杆，观察其灵活性。必要时加注润滑油。

⑵检查出水口闷盖是否密封，有无缺损。

⑶检查栓体外表油漆有无剥落，有无锈蚀，如有应及时修补。

⑷每年开春后入冬前对地上消火栓逐一进行出水试验，加装防冻保护。

⑸定期检查消火栓前端阀门井。

⑹保持配套器材的完备有效。

**（四）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报警阀组

⑴每月检查报警阀组外观、标志牌、压力表是否完整。

⑵每月对报警阀的压力表进行检查,检查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阀的前后压力应基本相当，或阀后压力稍高于阀前。

⑶每季度对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以及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每季度应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2、自动喷淋头及管道

⑴每月应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检查喷头无有损坏、锈蚀、漏水现象，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应保证喷头外表清洁，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特别是感温元件应无污垢，必要时进行清洗或更换。更换或安装喷头均应使用专用扳手。

⑵各种不同规格的喷头均应有一定数量的备用品，其数量不应小于总数的1％，且每种备用喷头不应少于10个。

⑶检查管道无机械损伤和锈蚀，油漆是否脱落，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管内有无堵塞。

⑷每两个月应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进行水流指示器工作测试，同时排除管网内的铁锈及杂质。

**（五）气体灭火系统**

 1、保养内容

 ⑴外观检查：检查各类喷头、贮存装置、管道及附件等。

⑵测试控制气体喷洒的电磁阀的动作电压是否正常。测试分手动和自动，手动是在控制中心、钢瓶驱动盘、现场启动按钮上启动；自动是用烟温探测器联动。在测试启动后，做停动的测试。

 ⑶检查气体是否有泄漏。检查气体的压力表和称重装置。

2、保养要求

每月一次巡视检查。检查设备有无泄漏，管道系统有无损坏，全部控制开关设定位置是否妥当，所有元件是否完好无损。

**（六）防排烟系统**

1、保养内容

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口、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检查下列功能：(1)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2)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3)试验手动方式关闭防火阀。

2、保养要求

每月抽检一次，发现问题和故障及时排除。

**（七）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1、每月应查看应急照明外观是否有损坏、电源插头是否插在电源插座上、灯管是否工作正常，发现有故障，24小时内免费进行更换。

2、每季度对应急照明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按下列方法切断正常供电电源，用秒表测量应急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

⑴自带电源型和子母电源型切断其主供电电源。

⑵集中电源型切断其控制器主电源。

⑶接在消防配电线路上的应急照明灯具，切断非消防电源。

3、使用照度计，测量两个应急照明灯之间地面中心的照度；应符合建筑规范疏散照度要求；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4、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供消防用电的蓄电池室、自备发电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他房间，使用照度计测量正常照明时的工作面照度；切断正常照明后，测量应急照明时工作面的最低照度。

5、疏散指示标志

⑴每月查看外观，核对位置及完好情况。

⑵每季度对疏散指示标志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①关闭正常照明，查看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自发光情况；②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前通道中心处，用照度计测量地面照度；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八）应急广播系统**

1、每月在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检查音响效果。

2、每季度自动控制方式下，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或触发手动报警按钮后，核对启动火灾应急广播的区域、检查音响效果。

3、每月在公共广播扩音机处于关闭和播放状态下，自动和手动强制切换火灾应急广播。

4、每季度用声级计测试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前的环境噪音，当大于60dB时，重复测量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后扬声器播音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并与环境噪音对比。

**（九）防火分隔设施**

1、防火门

⑴每月查看外观、关闭效果，双扇门的关闭顺序。

⑵每季度对于疏散通道上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自动或远端手动输出控制信号，查看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解除情况及反馈信号。

2、防火卷帘

⑴每月查看外观。

⑵每季度进行下列方式操作，查看卷帘运行情况反馈信号后重定。机械操作卷帘升降。

⑶触发手动控制按钮。

**（十）灭火器维护管理**

1、加强对本区灭火器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要建立“消防器材检查表(灭火器)”，登记类型、配置数量、设置部位和维护管理的责任人；明确维护管理责任人的职责；并张贴在灭火器放置处。

2、管理责任人必须依照“消防器材检查表”之内容每月检查一次。

检查的内容﹕

⑴灭火器位置应按管理单位之最新规划位置进行摆放,不得随意挪作它用,摆放稳固,没有埋压,灭火器箱不得上锁,避免日光曝晒和强辐射热。

⑵铅封及插销均完好无损,未曾动用。

⑶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是否变形、损伤；压力表指针应指向红区或红﹑绿区之间。

⑷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

⑸一旦发现灭火器失效或曾动用过应马上进行更换。

3、对所有灭火器进行一次功能性检查。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必须委托有维修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更换已损件、筒体按规定年限进行水压试验、重新充装灭火剂和驱动气体。严格落实灭火器报废制度。

检查的内容﹕

⑴灭火器筒体是否有锈蚀、变形现象、铭牌是否完整清晰。

⑵喷嘴是否有变形、开裂、损伤；喷射软管是否畅通、是否有变形和损伤。

⑶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是否变形、损伤，指标是否指在绿区。

⑷灭火器压把、阀体等金属件是否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⑸在相同批次的灭火器中抽取一具灭火器进行灭火性能测试。

**（十一）消火栓维护管理**

（1）每半年对管口和螺栓进行一次上油保养；

（2）每季度进行一次放水；

（3）做好室外消火栓的冬季防冻；

（4）查看消防水带是否硬化，硬化后进行更换；

（5）检测水压是否符合标准，对不符合标准的进行整改。

**（十二）消防线路维修**

1. 消防线路出现故障时或更换安全出口等操作时需要有专业电工排查和维修。

**（十三）消防巡逻检查的各种登记表及检查单**

提供完整的消防巡逻检查的各种登记表及检查单，并按巡查情况如实填写，及时处理。

**四、维保技术资料的整理与移交**

1、全年维保工作技术检测和维修保养综合报告

2、月度和季度工作报告、巡检记录、维护保养报告

3、日巡查记录、日常维保记录表（详细记录设备维修保养情况）

4、年度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费用含在维保费中，由中标方支付）

注：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资质要求**

1、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艺、流程开展检测、维修、保养，保证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投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设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对本机构的消防技术服务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进行技术审核。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3、需要对服务情况做出客观、真实、完整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要求所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4、招标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有良好的消防技术服务业绩，有维保服务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和有消防自动化报警设备设施维保的经验。

5、所提供的消防维保技术服务必须通过消防部门的检测、检查和验收。

**六、维保服务应急响应和处置要求**

乙方提供每天24小时紧急故障应急处理服务，乙方承诺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如遇到重大故障的紧急情况时，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小时内赶往现场进行维修，并在短时间内排出故障，对一时解决不了的缺陷，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防止事故扩大蔓延的措施，并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处理故障，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自动消防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如遇到普通故障时，在1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需更换的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得到甲方认可后及时更换。确保消防系统整体正常运行，并作好记录。

**七、合同签订**

合同签约期限为3年。

**八、付款方式：按半年度支付。**

**九、其它要求**

**(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投标单位不得转包、分包本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2、在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因投标方人为或渎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方负全责；

3、不得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4、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

5、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6、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 本次消防维保项目不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1、技术要求

无

1、2、服务要求

无

1、3、合同草案条款

无

2、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无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3条。

|  |
| --- |
| 审查事项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资格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
| 6 | 信用查询记录 |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 7 | 承诺函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加盖公章 |
| 8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登记备案。(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9 | 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 |
| 10 | 其他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资格要求 |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4条。

|  |
| --- |
| 审查事项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审查情况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5 | 响应内容 |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8 | 价格修正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
| 9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1年(根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向我院提供的综合技术服务质量、应急服务措施和履行合同的优良等情况，适情顺延或终止合同) |
| 10 | 服务标准 | 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1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付款方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13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4 | 其他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

**3、样品及演示**

无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2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5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6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8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7条。

3、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6.2.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 响应报价：10分技术部分：71分商务部分：19分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及标准** |
| 2.响应报价（10分） | （1）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报价进行审查核对，发现恶意响应者按无效标处理；（2）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0%×10(报价最高得分为1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
| 3.技术部分（71分） | 总体服务方案（9 分） |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9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 购需求（6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全面、不合理（3 分）；缺项得 0 分。 |
|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 施中拟配备的维护 保养仪器设备（9 分） |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中拟配备的维护保养仪器设备健全先进（9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中拟配备的维护保养仪器设备较健 全较先进（6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中拟配备的维护保养仪器设备不健 全不先进（3 分）；缺项得 0 分。 |
| 供应商提供的消防 维保保养实施方案 （9 分） | 供应商提供的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完善健全可操作性 强（9 分）； 供应商提供的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较完善较健全可操 作性较强（6分）；供应商提供的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不完善不健全可操 作性不强（3 分）；缺项得 0 分。 |
|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管理体系（9 分） |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健全合理 （9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管理体系较完善较健全较合理（6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不健全不合理（3分） ；缺项得 0 分。 |
| 消防维护保养报告记录登记制度（9 分） | 供应商提供的消防维保保养报告记录登记制度的方法详细和方法健全，可操作性强（9 分）；供应商提供的消防维保保养报告记录登记制度的方法较 详细和方法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消防维保保养报告记录登记制度的方法不详细和方法不健全，可操作性不强（3 分） ；缺项得 0 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2分）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配置数量、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0-12分）；科学合理，得12分；较科学合理，得8分；评价一般，得5分；不够科学合理，得3分；有严重缺项者，得0分。 |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9 分）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合理（9 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较合理（6 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不合理（3 分）；缺项得 0 分。 |
| 合理化建议（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或有实际意义的创新情况进行综合评审（0-5分）。根据该项内容是否切实可行、是否科学进行打分。可行、科学的得 5分，基本可行、科学的得 3分，较差的得1 分，没有不得分。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及标准** |
| 4.商务部分（19分） | 企业业绩（6分） |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消防维保服务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企业认证证书（3分） | 1.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2. 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没有不得分；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1)服务期内外的服务措施的承诺、(2)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3)主动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及其他承诺进行综合评审（0-10分）。承诺和措施具体科学合理（10 分）； 承诺和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7分） ；承诺和措施一般，可实施性差（4 分）；没有不得分。 |
|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结果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得分（计分过程保留2位小数，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最后一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金水校区）**

**光电感烟报警、自动水喷灭火系统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金水校区）光电感烟报警、自动水喷灭火系统维保项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维保目标﹕**通过对各类消防设施进行有效的维护及保养,使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保证在发生意外状况时能立即发挥其作用,将人员及财产损失降至最低。

**二、维保服务范围及清单**

范围：乙方负责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金水校区）所有消防设施和设备及消防线路的维护、保养、检测、维修、更换（单部件500元以下的免费更换），及消防设施年检。

消防设施包括：与消防有关的所有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及保养：

消防维保服务清单及内容：

1、消防控制主机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头清洗费用不列入本项目投标报价当中）

3、消防给水系统

4、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5、气体灭火系统（图书馆）

6、防排烟系统

7、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8、应急广播系统

9、防火分隔设施

10、灭火器维护管理（项目涵盖灭火器基数1000具）

11、消火栓保养维护

12、消防线路维修

13、消防巡逻检查的各种登记表及检查单。

**（一）消防控制主机**

1、每月消防控制主机电源检查项目

⑴检查系统电压偏移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⑵查看消防控制配电箱的标志，以及仪表、指示灯、开关、控制按钮；

⑶检查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之间的自动切换是否正常。

2、每月应对消防控制主机进行如下项目检查

⑴触发自检键，进行功能自检；

⑵对控制器电源全部发光显示器进行检验,并循环三次；

⑶对Ⅱ级编程继电器进行检验,检验期间继电器触点动作,但输出+24V撤消。

⑷对打印机功能进行检验。

⑸对控制器的主要硬件接口芯片,存储器芯片及各类插件的主要I芯片进行自动实时故障检测。

3、切断主电源，查看备用直流电源自动投入和主、备电源的状态显示情况。

4、在备用直流电源供电状态下，进行断路故障报警及火警优先功能。报警功能检测：

⑴类比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断路故障，查看故障显示。

⑵断路故障报警期间，采用发烟装置或温度不低于54℃的热源先后向同一回路中两个探测器施放烟气或加热，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报警部位显示及记录。每个探测器检测后，只消音，不重定。

5、用万用表测量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联动输出信号。

6、系统重定，恢复到正常警戒状态。

**（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火灾探测器

⑴为使火灾探测器保持性能良好,正常运行,应在火灾探测器开启运行两年后,每年全部进行清洗一遍。

⑵每季度应对所有的火灾探测器采用抽测的方式进行测试﹕

2、点型感烟探测器

⑴采用发烟装置向探测器施放烟气，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⑵消除探测器内及周围烟雾，报警控制器手动重定，观察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3、点型感温探测器

可重定点型感温探测器，使用温度不低于54℃的热源加热，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号显示；移开加热源，手动重定火灾报警控制器，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⑴对测试过的火灾探测器做地址记录,以免在下期测试中重复测试同一个点。在一年内通过定期测试后将所有火灾探测器测试一遍。

⑵测试中应核对火灾探测器的地址是否正确。

⑶在测试过程中,应对火灾探测器报警的迟缓程度做记录,通过汇总,对其工作状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为是否对火灾探测器进行清洗提供佐证。

⑷对于探测装置因环境条件的改变，而不能适用时，应通过设计、施工部门及时更换。

⑸要防止外部干扰或意外损坏。对于探测器不仅要防止烟、灰尘及类似的气溶胶、小动物的侵入、水蒸汽凝结、结冰等外部自然因素的影响而且还要防止人为的因素如书架、贮藏架的摆放或设备、隔断等分隔对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影响。

4、手动报警按钮

⑴每月巡检手动报警按钮装置,检查外罩玻璃是否有破损。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以免发生误报。

⑵每季度巡检时,触发按钮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的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

⑶每季度对警铃及广播测试一遍，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三）消防给水系统**

1、消防水池

⑴每月查看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状况。

⑵每月查看补水设施。

⑶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⑷每两年应不少于两次对消防水池进行清洗、排污。

2、消防管路系统

⑴观察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定管网有无渗漏现象。

⑵外观检查：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⑶清除堵塞：系统管道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

⑷每季度需对不少于25%的管道末端进行放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并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3、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每月检查应依据如下步骤进行﹕

⑴打开排气阀，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⑵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⑶打开排气阀或试验排水阀时，为防止气压水罐内的压力较高造成危险应慢慢将阀门打开。

4、消防水泵

⑴每日查看水泵和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查阀门状态；观察阀杆及手轮位置；阀杆是否需要加注润滑油。

⑵每月在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查看运行情况。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1～3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类比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1～3次。手动、自动控制启水泵1～3次，查信号有否返馈，水压是否上升，电机转动是否正常。有无变形、发热等状况。轴与电机、连接部件是否有松动、锈蚀、变形、发热，是否要加油。运行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

⑶每月在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查看运行及反馈信号。

⑷每月检查消防水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电力上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⑸每月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⑹每月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⑺每月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⑻)每二年对消防水泵大修一次，添加润滑油，清洗内部杂质。

⑼每年度对水泵电动机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5、电控柜的维护保养

⑴每月检查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⑵每月检查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⑶每月检查电压、电流表的指标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控制盘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⑷每月检查电控柜内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应处于自动状态。各导线连接处是否松脱，绝缘是否损伤。

⑸类比主泵故障，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

6、水泵接合器每月查看标志牌、止回阀。

7、室内消火栓

⑴每月对消火栓进行如下检查﹕

⑵确保消火栓周围没有障碍物阻挡,取用方便。

⑶确保消火栓外观整洁、标示清晰、无机械损伤及严重腐蚀。

⑷检查消火栓有无生锈漏水现象;栓口的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或丢失;消火栓的闸阀开启是否灵活，必要时应对阀杆加润滑油。

⑸对室内消火栓还应检查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是否完备配套，水龙带有无霉腐﹔按钮工作状态正常。

⑹随时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每年应逐个进行出水检查；对非重点部位的消火栓可按消火栓总数的20％～30％进行出水抽测实验。连接水带、水枪，触发启泵按钮，查看消防泵启动和信号显示。

⑺室内消火栓系统还应随时观察消防水池、水箱的水位情况，发现不足应及时补充。

8、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应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保养，其内容主要包括：

⑴用专用扳手转动消火栓启闭杆，观察其灵活性。必要时加注润滑油。

⑵检查出水口闷盖是否密封，有无缺损。

⑶检查栓体外表油漆有无剥落，有无锈蚀，如有应及时修补。

⑷每年开春后入冬前对地上消火栓逐一进行出水试验，加装防冻保护。

⑸定期检查消火栓前端阀门井。

⑹保持配套器材的完备有效。

**（四）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报警阀组

⑴每月检查报警阀组外观、标志牌、压力表是否完整。

⑵每月对报警阀的压力表进行检查,检查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阀的前后压力应基本相当，或阀后压力稍高于阀前。

⑶每季度对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以及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每季度应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2、自动喷淋头及管道

⑴每月应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检查喷头无有损坏、锈蚀、漏水现象，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应保证喷头外表清洁，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特别是感温元件应无污垢，必要时进行清洗或更换。更换或安装喷头均应使用专用扳手。

⑵各种不同规格的喷头均应有一定数量的备用品，其数量不应小于总数的1％，且每种备用喷头不应少于10个。

⑶检查管道无机械损伤和锈蚀，油漆是否脱落，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管内有无堵塞。

⑷每两个月应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进行水流指示器工作测试，同时排除管网内的铁锈及杂质。

**（五）气体灭火系统**

 1、保养内容

1. 观检查：检查各类喷头、贮存装置、管道及附件等。

 ⑵测试控制气体喷洒的电磁阀的动作电压是否正常。测试分手动和自动，手动是在控制中心、钢瓶驱动盘、现场启动按钮上启动；自动是用烟温探测器联动。在测试启动后，做停动的测试。

 ⑶检查气体是否有泄漏。检查气体的压力表和称重装置。

2、保养要求

每月一次巡视检查。检查设备有无泄漏，管道系统有无损坏，全部控制开关设定位置是否妥当，所有元件是否完好无损。

**（六）防排烟系统**

1、保养内容

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口、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检查下列功能：(1)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2)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3)试验手动方式关闭防火阀。

2、保养要求

每月抽检一次，发现问题和故障及时排除。

**（七）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1、每月应查看应急照明外观是否有损坏、电源插头是否插在电源插座上、灯管是否工作正常，发现有故障，24小时内免费进行更换。

2、每季度对应急照明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按下列方法切断正常供电电源，用秒表测量应急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

⑴自带电源型和子母电源型切断其主供电电源。

⑵集中电源型切断其控制器主电源。

⑶接在消防配电线路上的应急照明灯具，切断非消防电源。

3、使用照度计，测量两个应急照明灯之间地面中心的照度；应符合建筑规范疏散照度要求；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4、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供消防用电的蓄电池室、自备发电机房、电话总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他房间，使用照度计测量正常照明时的工作面照度；切断正常照明后，测量应急照明时工作面的最低照度。

5、疏散指示标志

⑴每月查看外观，核对位置及完好情况。

⑵每季度对疏散指示标志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①关闭正常照明，查看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自发光情况；②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前通道中心处，用照度计测量地面照度；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八）应急广播系统**

1、每月在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检查音响效果。

2、每季度自动控制方式下，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或触发手动报警按钮后，核对启动火灾应急广播的区域、检查音响效果。

3、每月在公共广播扩音机处于关闭和播放状态下，自动和手动强制切换火灾应急广播。

4、每季度用声级计测试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前的环境噪音，当大于60dB时，重复测量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后扬声器播音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并与环境噪音对比。

**（九）防火分隔设施**

1、防火门

⑴每月查看外观、关闭效果，双扇门的关闭顺序。

⑵每季度对于疏散通道上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自动或远端手动输出控制信号，查看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解除情况及反馈信号。

**（十）灭火器维护管理**

1、加强对本区灭火器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要建立“消防器材检查表(灭火器)”，登记类型、配置数量、设置部位和维护管理的责任人；明确维护管理责任人的职责；并张贴在灭火器放置处。

2、管理责任人必须依照“消防器材检查表”之内容每月检查一次。

检查的内容﹕

⑴灭火器位置应按管理单位之最新规划位置进行摆放,不得随意挪作它用,摆放稳固,没有埋压,灭火器箱不得上锁,避免日光曝晒和强辐射热。

⑵铅封及插销均完好无损,未曾动用。

⑶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是否变形、损伤；压力表指针应指向红区或红﹑绿区之间。

⑷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

⑸一旦发现灭火器失效或曾动用过应马上进行更换。

3、对所有灭火器进行一次功能性检查。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必须委托有维修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更换已损件、筒体按规定年限进行水压试验、重新充装灭火剂和驱动气体。严格落实灭火器报废制度。

检查的内容﹕

⑴灭火器筒体是否有锈蚀、变形现象、铭牌是否完整清晰。

⑵喷嘴是否有变形、开裂、损伤；喷射软管是否畅通、是否有变形和损伤。

⑶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是否变形、损伤，指标是否指在绿区。

⑷灭火器压把、阀体等金属件是否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⑸在相同批次的灭火器中抽取一具灭火器进行灭火性能测试。

**（十一）消火栓维护管理**

（1）每半年对管口和螺栓进行一次上油保养；

（2）每季度进行一次放水；

（3）做好室外消火栓的冬季防冻；

（4）查看消防水带是否硬化，硬化后进行更换；

（5）检测水压是否符合标准，对不符合标准的进行整改。

**（十二）消防线路维修**

1. 消防线路出现故障时或更换安全出口等操作时需要有专业电工排查和维修。

**（十三）消防巡逻检查的各种登记表及检查单**

提供完整的消防巡逻检查的各种登记表及检查单，并按巡查情况如实填写，及时处理。

**三、消防维保项目须遵守的技术标准和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

2、河南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3、[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http://www.baidu.com/link?url=SGYUrvu6TMaGof4_FFuRATnUBW0UCoz9Jr_UWpmPv9Iu9x6Qdw6kJ6uWOKdB0XiSohy2SecGMsmpi8Tzr4k4Ja" \t "_blank) ；

4、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保测试规程；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http://www.pv265.com/hangye/db/159304.html%22%20%5Ct%20%22_blank)；

7、[泡沫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http://www.pv265.com/hangye/db/159306.html%22%20%5Ct%20%22_blank)；

8、[消火栓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http://www.pv265.com/hangye/db/159305.html%22%20%5Ct%20%22_blank)；

9、[气体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http://www.pv265.com/jipaishui/20130216/115745.html%22%20%5Ct%20%22_blank)；

10、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588-2005）。

**四、维修保养期限**

自【2023】年【9】月【1】日起至 【2026】年 【8】月 【31】日止。

**五、甲方责任**

1、在乙方开始维保、测试前，甲方向其提供消防系统设备的有关资料等，并负责受检系统设施情况介绍。

2、按规定配备管理人员，落实管理措施。

3、消防维保施工用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4、提供维保施工所需水、电源的接入点。

**六、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消防系统维护工程巡查、检测、保养和建档，消防系统维护工程的运行、维护均需按照有关消防法规及监控有关规定进行，出现紧急情况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部门。

2、乙方提供每天24小时紧急故障应急处理服务，乙方承诺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如遇到重大故障的紧急情况时，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小时内赶往现场进行维修，并在短时间内排出故障，对一时解决不了的缺陷，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防止事故扩大蔓延的措施，并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处理故障，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自动消防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如遇到普通故障时，在1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需更换的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得到甲方认可后及时更换。确保消防系统整体正常运行，并作好记录。

3、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艺、流程开展检测、维修、保养，保证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保证自动消防设施的正常运作，避免系统在紧急情况下未启动以及正常情况下的误启动，对于正常情况下自动消防系统误启动或在紧急情况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启动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相应的赔偿。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产品等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

6、在检查消防系统设施时，对于因自然老化或本身损毁无法修复时，单部件低于500元人民币的（含500元）由乙方首先告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后免费更换，并进行功能性维护；单部件高于500元人民币的消防系统备件和设施，乙方如确系因自然老化或本身损毁无法修复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补供确认单，由甲方安排采购，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7、对甲方进行消防及监控检查时，安全主管部门和各部门提出的消防整改项目，如果属于本次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乙方负责整改，如需更换备件时，参见前一项。

8、应按照有关消防规范要求，在检查以及阶段性检查（月、季度及应急检查），并作好详尽的检查记录，提交给甲方主管部门审核后存档。

9、每月按时向甲方安全主管部门提供的维护保养资料：维修记录，每月的检修记录、易损件更换情况等。

10、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安全标准化和双方签订的消防系统设施维护工作和维护技术要求内容开展维保工作，如因乙方隐瞒问题、错误操作、维保缺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消防系统设施器材功能异常、故障或损坏，使消防系统、设施器材在火灾发生时不能发挥应有的功能和作用，由此引发的一切民事、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对甲方消防各区域（部门）设施负责人进行相关理论、实操等业务培训、指导，并将设备设施详细状况予以反馈。

12、协助甲方开展消防设施系统状况评估。

1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在工作期间严禁拍照、外传工程图片，对于违反甲方规定而发生泄密事件，将视情节轻重追究法律责任。

14、维修保养进行中，乙方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为工作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备，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各项规范进行维修保养。乙方应当独立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

1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乙方的工作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维保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目维保、检测费用为人民币【 】元（￥【 】），该费用总价固定包干，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物价上涨、人员配置增加、设备配置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缴费基数提高等）调增，其中已包含配件更换、工具使用、管理费、利润、酬金、税金、人员成本、岗位津贴、综合保险、劳动防护、福利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检测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含因招标过程延误，为避免消防系统、设备脱保产生的上个维保单位在本合同期内继续服务至维保工作交接日止合计自然日的费用（该费用依照本合同金额平均日计费标准计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乙方必须落实招标任务书中明确的各项要求，因乙方未落实造成甲方消防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 】

开户银行：【 】

帐号：【 】

甲方向以上乙方指定帐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

3、支付方式如下：

（1）维保费按照半年度支付，并在每半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维保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扣除当季度罚款；

 （2）最后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对整个消防系统及设施进行联动测试，并提交自检合格情况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3）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被有关政府部门确认为虚假发票，那么乙方必须向甲方按票面金额数量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注：乙方应在甲方每一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六、后期档案管理要求**

乙方根据服务内容和范围制定详细的服务工作计划和内容，按标准制定相应的维保技术资料的整理与移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需要对服务情况做出客观、真实、完整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要求所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2、全年维保工作技术检测和维修保养综合报告；

3、月度和季度工作报告、巡检记录、维护保养报告；

4、日巡查记录、日常维保记录表（详细记录设备维修保养情况）；

5、年度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费用含在维保费中，由中标方支付）；

6、所提供的消防维保技术服务必须通过消防部门的检测、检查和验收。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2)、在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因乙方人为或渎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3)、不得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4)、泄露甲方商业秘密；

 (5)、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6)、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2、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包括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维保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照磋商文件执行合同标准的将视为恶意中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将乙方列入甲方的黑名单，永不合作。

4、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送达招标机构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

2、如下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乙方：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报修电话：

签订日期：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光电感烟报警、自动水喷灭火系统维保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HNTYZB-2023-009**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内容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1年(根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向我院提供的综合技术服务质量、应急服务措施和履行合同的优良等情况，适情顺延或终止合同) |
| 服务标准 | 满足采购人需求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其他声明 |  |

说明：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3.1、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登记备案；(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本项目实施结束 。

|  |
| --- |
|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姓名： （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

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其它。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承诺函**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证明文件**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同一包）竞标或者未划分包（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九）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4、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5、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六）

7、 供应商简介

8、 服务承诺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服务方案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响应函

（响应文件格式九）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RMB￥： 元）；服务期限为：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也可自行设计自拟）

（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详细内容** | **小计**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上述产品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 3、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本项目中职责**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后附身份证复印件、业绩合同复印件、职称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奖项(如有)及相关材料等等。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其他 |  |  |  |  |
| 8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  |  |  |
| 2 | 磋商保证金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 5 | 服务标准 |  |  |  |  |
| 6 | 服务地点 |  |  |  |  |
| 7 | 其他 |  |  |  |  |
| 8 | … |  |  |  |  |
|  |  |  |  |  |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六）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2.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服务承诺

自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期内外的服务措施的承诺、(2) 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3)主动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等。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如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 10、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总体服务方案

(二)、项目实施中拟配备的维护保养仪器设备

(三)、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

(四) 、实施过程中安全管理体系

(五) 、消防维护保养报告记录登记制度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七)、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

(八)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内容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